南县人民政府

南政函〔2026〕28号

南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南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）》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〈南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）〉进行审批的请示》（南城执报〔2026〕29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）》。

二、你局要切实履行牵头主管职责，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收运、存量治理、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；加快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，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规范建筑垃圾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各环节工作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乡镇以及发改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做好设施选址建设、资金土地要素保障、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、再生产品推广

应用等工作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完善配套政策，推动规划确定的工程项目、指标任务落地实施，切实提升我县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治理能力。

南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1日